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”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“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手段，以节约能源、提高效率为目标，用优质产品竭诚为用户服务。按市场机制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出资各方技术、资金、管理等方面优势，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，为出资各方取得最大投资回报率，并创造最大的社会效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“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，为社会创造效益；致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企业，持续推动电力</p>

益”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矿山机械制造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电气安装服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电子装备物联各行业健康发展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。”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**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**；电池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矿山机械制造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电气安装服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”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 党建工作

第一百九十八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共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支部”）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。

第一百九十九 公司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级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；公司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二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应建立公司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，明确公司党支部的职责边界，明确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。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

第十一章 党的组织

第一百九十八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中国共产党汶上县委员会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按照管理权限配备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，设党委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1 至 2 人，设纪委书记 1 人。

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，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，聚焦

<p>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</p> <p>第二百〇一 公司应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人员配置、工作任务、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	<p>主责主业，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，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</p> <p>（七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八）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第二百〇二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经理层决策事项，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</p> <p>第二百〇三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分设；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；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因修订了部分章节及条款，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- 1、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- 2、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- 3、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- 4、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- 5、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- 6、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- 7、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